

关于商河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商河县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商河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商河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主动对标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深入实施“一三四六”工作思路，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效和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开源挖潜促增收、统筹优化保支出、多措并举抓化债，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序，基本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59,495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38,524 万元,完成了经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收入预期 237,582 万元的 100.40%,同比增长 5.42%;返还性收入 13,10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1,42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65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2,200 万元;调入资金 30,52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2 万元;上年结余 19,723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56,524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487,24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21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6,12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4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971 万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96,377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93,406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424,12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21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6,12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4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971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96,453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17,766 万元,完成了经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收入预期 195,000 万元的 111.67%;上级补助收入 3,71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15,550 万元;上年结余 59,422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410,385 万元,其中:当年支

出 183,51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7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96,700 万元；调出资金 30,00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86,06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32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508 万元，完成了经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收入预期 586 万元的 86.69%；上级补助收入 12 万元；上年结余 12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52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三保”支出。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47,116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98,501 万元，完成了经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收入预期 97,608 万元的 100.91%；上年结余 148,615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6,678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60,438 万元。

（五）转移支付情况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1,428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4,153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7,942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0,179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48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3,892 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7,644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8,314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5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30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101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376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481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7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1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7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707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657 万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17,770 万元，比 2023 年末 693,730 万元增加 124,040 万元，债务余额控制在上级核定的债务限额以内。具体变动情况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8,000 万元、再融资置换债券资金 105,200 万元；使用自有财力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金 10 万元、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9,150 万元。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8,000 万元，安排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城乡供水供热及排水提升改造、商河县城区内涝综合治理、老旧管网及供水提升改

造、商河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配套提升、许商综合片区（六期）棚改项目 B 区、许商综合片区（七期）棚改旧改项目 A 区、许商综合片区（七期）棚改旧改 D 区、许商综合片区（七期）棚改旧改机械厂周边片区项目（辛东社区）等 10 个项目建设。

再融资置换债券 105,200 万元,用于彩虹棚改小区(一期)、许商综合片区棚户区改造彩虹西三里片区、许商综合片区（二期）棚改、许商综合片区（三期）棚改、许商综合片区（四期）棚改、许商综合片区（五期）棚改项目 A 区一期、许商综合片区（五期）棚改项目 A 区三期隐性债务置换。

（七）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及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2024 年,县政府及财政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深入落实项目深化、质效提升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地见效,树立大财政观念,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全面落实各项重点任务,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1. 坚持稳中求进,推动财政可持续。一是努力挖潜增收。充分发挥组织收入职能作用,完善综合治税,积极践行“以数治税”理念,重点加强对我县重点项目、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税收征管力度,全年税收收入同比增长 3.36%。二是加大存量国有资产资源盘活力度。探索创新资产市场化运营模式,积

极对接融资租赁机构，盘活设备类资产，2024 年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8,499 万元，同比增长 150.96%，有效整合闲置和低效资产，推动国有资产使用收益最大化。三是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积极组织策划包装项目，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8,000 万元，保障棚改旧改、供水供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高标准农田等重点项目建设。四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人员工资及民生支出及时按需拨付，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五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五项经费支出同比降低 17.33%，将有限财力支持重点项目顺利推进，确保重点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

2. 坚持财金联动，助力企业发展。一是引导县域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全年累计帮助 213 家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需求 42,700 万元，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充分利用济南市提振市场信心专项担保贷款政策，全年“信心提振贷”累计在保企业 684 家，合计担保贷款金额 21,770 万元，助力企业平稳运营，提振发展信心。三是严格落实采购份额预留制度等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2024 年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总额 8,539 万元，中小微企业合同授予金额 7,043 万元，合同占比达 82.48%，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效应突出。四是助力产业企业发展。拨付 2,395 万元用于广日电梯、科源制药等骨干企业发展，

支持壮大工业集群；拨付 2,151 万元助力商河花卉等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拨付 622 万元用于限上批零住餐业、规上服务业等企业奖励扶持。

3. 坚持兜牢底线，保障民生改善。始终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重中之重，坚决落实好各项民生政策，办好重点民生实事。2024 年民生支出 411,3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42%。一是支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安排教育支出 106,852 万元，助力办学条件改善、教育布局优化完善，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二是持续做好惠民生、稳就业工作。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99 万元，支持社保等民生政策稳健提标，保障五保低保、生活救助、优抚安置、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民生支出，助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三是稳步夯实健康根基。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43,792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补助政策，推动基层公共卫生重点项目建设投用，提升疾病预防和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支持改造提升薄弱村卫生室，助力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增效。四是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城乡社区及住房保障支出 67,654 万元，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市更新、安居工程提质，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提速高品质县城建设。

4. 坚持助农惠农，聚力乡村振兴。一是进一步强化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统筹整合中央、省市县涉农资金 31,843 万

元，重点支持推进我县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文化振兴和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成果六大领域，实现涉农资金集约使用。二是严格涉农补贴资金发放，将36,499万元补贴资金全部通过“齐鲁惠民一卡通”直接发放，确保资金安全、公平、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使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三是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提质增效。积极对接保险机构，完成小麦、玉米、花卉等险种承保工作，使用财政补贴资金8,029万元，满足“三农”领域风险保障需求，化解农民经营风险。四是支持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拨付5,143万元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助力“一村一业”“一村一策”产业项目扎实推进，推动县域农业发展向规模化、集约化转变，不断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5. 坚持改革创新，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一是加强党建引领，构建高效治理体系。进一步理顺国有企业党组织隶属关系，将商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山东惠商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家企业党委及下级党组织整建制划转至中共商河县委国有企业工作委员会领导管理。二是推动企业整合重组，优化国企国资布局。完成兴商土发集团与惠商水务集团合并工作，将油气公司、粮食储备库、建筑工程检测公司等11家企业划转至惠商水务集团，山商交运公司划转至国投集团，原电影公司与国投集团下属惠商文旅公司、惠商教育产业

公司整合重组，成立滴汤文化公司，推动国企国资布局持续优化。三是推进国企 AA 评级，提升融资能力。通过股权划转等方式壮大企业资产规模，惠商水务集团成功获评 AA 主体信用等级，大大提升企业融资能力。四是推动公交事业转型发展。将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3 辆车以市场拍卖的形式转让给山商交运公司，壮大企业资产，通过改造物流配送设施、与物流企业互利合作、拓展汽车租赁、机动车驾培、发展定制公交等方式积极拓展市场业务，培育企业营收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五是培育核心竞争力。统筹用好财政资金，为国投集团、商投集团、惠商水发集团完成注资 10.40 亿元，提升国有企业现金流，立足主责主业，增强重点项目运营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6. 坚持防范风险，强化财金监管。一是全力筑牢地方债务风险防线，加强政府法定债务、政府隐性债务、城投债务、国企债务统一管理，抓好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确保债务风险稳定可控。二是严格落实债务提级管理要求，根据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实现资金规范、安全分配使用。三是强化重大项目建设事前统筹，统筹考虑建设实际和财力承受能力，按照先急后缓、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建设的优先序列以及投资额度，坚决防止不顾财力乱上马，从源头防止项目资金不到位、违规举债融资问题发生。四是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强

化风险资产压降，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管理，实现地方法人银行和地方金融组织稳定运行。五是全链条推进防非打非工作，设立商河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镇街和部门责任，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和风险摸排工作，形成对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有力震慑。

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同时是县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也是全县人民共同奋斗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改革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牢、增速缓慢；二是财政收支矛盾依旧突出，需要进一步挖潜增收、盘活存量资产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三是预算管理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需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对此，财政部门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效可行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5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大保障和

改善民生力度，为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245,680 万元，同比增长 3%，加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 303,21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42 万元，收入总计 549,83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期 487,244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62,590 万元，支出总计 549,834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67,9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90,521 万元，收入总计 258,421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期 167,900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90,521 万元，支出总计 258,421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2,252 万元，加上年结余 12 万元，收入总计 2,264 万元；支出预期 2,264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04,257 万元；支出预期 94,858 万元，其中：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9,035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5,82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9,399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169,837 万元。

（五）政府债务到期偿还情况

2025 年到期债券本息 34,572 万元。安排债务还本付息预算 30,199 万元，其中：到期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付息 3,111 万元，到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付息 27,088 万元；拟申请再融资债券 4,373 万元。

（六）预备费安排情况

安排预备费 4,872 万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七）“三保”预算情况

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490,271 万元。“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344,788 万元，其中：用于保基本民生支出 160,223 万元，保工资支出 170,445 万元，保运转支出 14,120 万元。

三、担当善为、精准提效，为现代化强县建设提供财政保障

2025 年，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安排，坚持增收节支、开源节流，坚持精准施策、财金联动，坚持深化改革、精准发力，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

（一）加强财源建设，促进财政可持续增收

一是全力以赴抓税源。加强部门联动，挖掘增收潜力，充分利用共享涉税数据，分行业、分税种研判收入趋势，全面掌握收入情况，着力培育涵养更多可持续发展的优质税源，培育财政收入新增长点。二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管。着力加强部门间协作联动，提高非税收入征缴入库效率。深入谋划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加强全县行政事业性房屋土地资产统筹盘活，切实整合闲置和低效资产，实现资产效益最大化。三是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聚焦重点领域，以项目为依托，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申报争取成功率，最大限度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四是继续强化存量资金常态化盘活工作，按规定及时盘活收回并统筹安排使用，避免资金闲置沉淀，有效增加可用财力。

（二）突出重点保障，持续优化支出结构

一是坚持优先保障“四保”支出。支持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减轻困难家庭教育负担；持续加大对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帮扶力度，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城乡居民医疗财政补助等政策，全力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二是紧盯支出重点领

域，保障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树立大财政理念，加大资金统筹集约使用，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三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习惯过紧日子，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重点支出，以更大力度节约财政资金，用于其他刚性支出，确保全年收支实现平衡。

（三）深化财税管理改革，促进财政高质量发展

一是深入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民生急需处、发展紧要处。二是研究制定新的县乡财税体制政策，进一步理顺县镇财政分配关系，激发镇街（开发区）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论证，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四是聚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完善支持绿色发展财税体系，推进绿色采购改革，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四）完善管理监督机制，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一是积极推广惠商水务集团 AA 评级经验，不断增强国企经营实力，引导县域国企争创 AA 信用评级资质，创新融资模式、降低融资成本，持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二是加强国有企业管理体系建设，

完善国企内控制度。学习先进地区经验，结合国有企业实际情况，落实新公司法，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依法监督，构筑鲜明特色的现代化公司治理体系。三是围绕财务管理、招标采购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督促国有企业自查整改与建章立制同步推进，大力抓好制度“废改立”工作。

（五）持续强化财金监管，提高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一是全力筑牢债务风险防线。优化完善“借、用、管、还”闭环管理体系，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完善债务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切实兜牢兜实风险底线。二是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聚焦预算执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问题多发领域，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强化预算执行预警和数据分析，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三是健全完善内控管理长效机制。形成内控检查、检视、考评等措施常态化机制，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扎实推动内控执行向深向实，切实提高内控工作实效。四是稳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和地方金融组织管控。指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风险资产压降，加强不良贷款处置，规范地方金融组织，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事件。五是加大非法金融活动防控力度。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理顺工作流程，坚持常态化宣传、源头防范和风险摸排，坚决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各位代表，2025 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信心、勇毅前行，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而努力奋斗！